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共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一、目的：

- (一)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事件處置，維護特教學生性別平權。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提升本市教師先備知識，有效預防特教學生性別平等問題，並強化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建構和諧關懷之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友善校園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樂心樓 4 樓視聽教室(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五、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六、報名日期、名額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名額：

- 1.請參加教師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 2.名額 8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參加對象：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
- 2、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行政人員。
- 3、每校以 1 名教師參與為限，依上開順序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報名截止日，若總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上限，則依報名先後順序，每校得增額錄取。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承辦單位」→鍵入「西區大勇國小」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四)聯絡人：本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陳宗梧老師。

(E-mail:specgroup@spec.tc.edu.tw)。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於研習 2 天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布，請自行上網檢視，將不另行通知。

(二)凡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錄取結果未公布前，倘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逕自上網取消報名。
- 2.錄取結果公布後，倘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寄信至聯絡人信箱辦理請假手續(E-mail:specgroup@spec.tc.edu.tw)。

八、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為實體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且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若不克出席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參加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獎勵：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共學研習-我與「性平事件」的距離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樂心樓 4 樓視廳教室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09：10-10：10	『律師』與『性平事件』的距離 (學校特教生性平案例分享與處遇)	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0：20-11：20	『法律』與『性平事件』的距離 (特教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須知與叮嚀)	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1：30-12：30	『教師』與『性平事件』的距離 (共學探討-性平事件預防與輔導)	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維信律師
12：30	賦歸	

◎講師介紹：

林維信 元豪法律事務所 所長

律師高考及格，法學碩士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義務輪值律師

教育部性別教育實務領域師資暨調查專業人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新北分會審查人員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曾任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外聘委員